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楊絮邯

電話：07-3368333分機3969

電子信箱：cw7110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2018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一覽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20024752號書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部分，於旨揭一覽表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教育部所列參觀處所免收門票或優待調整情形如下：

(一)取消門票優待：澄清湖風景區(自102年7月1日生效)。(經濟部)

(二)參觀者年齡滿65歲以上始有優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教育部)

(三)免收門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

三、為便於退休人員及各機關查詢瀏覽，並響應節能減紙及作業簡化，旨揭新修正一覽表業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並登載該總處退休人員服務專區(網站為<http://www.dgpa.gov.tw>)，爾後該總處將逕配合相關機關函請適時調

主計處 1020409



整所列參觀處所之優惠情形，不另行函知。

正本：第四類發行(登載電子公布欄)

副本：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